德明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「德明學報」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德明學報編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審會)。

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
二、稿件之徵集。

三、論文之審查。

四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
五、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編審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至少七人；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，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，推選簽請校長聘任；校內委員數須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編審會設置主編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推派之。

編審會主編三年一任，委員兩年一任，得連聘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編審會於每期「德明學報」出刊前，召開編審會議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德明學報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。

第六條 召開會議時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「德明學報」所需經費，由教學資源中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訂定
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